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FIA 核准之僑外資事業之特別規定

設立、投資本國公司與 FIA<sup>1</sup>核准之僑外資事業除在得聘僱外國人來台從事之工作<sup>2</sup>不盡相同外，FIA 核准之僑外資事業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有些特別規定，本文簡要整理《外國人投資條例》(以下簡稱「外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下簡稱「華僑投資條例」)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之規定如下表(按投資人<sup>3</sup>投資<sup>4</sup>FIA 核准之僑外資事業之比例區分，以下稱「投資比例」)，俾供參考。

投資比例	規 定	
不限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外人投資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外人投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
	僑外資公司 <sup>5</sup> 之投資人不受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關於監察人國內住所之限制。	外人投資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合計超過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3 分之 1	所投資僑外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華僑投資條例第 5 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僑外資公司經理人	審查標準第 38 條

<sup>1</sup> 即經濟部投審會之僑外投資許可。(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 FIA)

<sup>2</sup> 相關規範得參見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法規。

<sup>3</sup> 本表所稱之「投資人」包含外國人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以及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

<sup>4</sup> 此所稱之「投資」如下：(外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華僑投資條例第 4 條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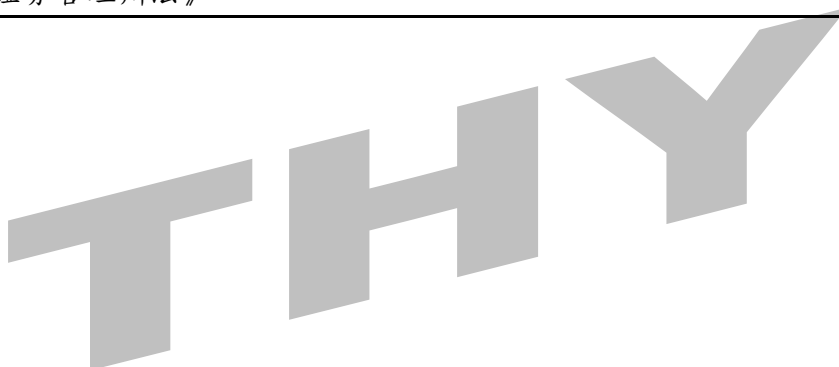
- (1) 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限於外人投資)、獨資或合夥事業。
- (3) 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sup>5</sup> 依公司法組設公司之僑外資事業。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投資比例	規 定	
未達資本總額 45%	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僑外資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與合理補償。	外人投資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占資本總額 45% 以上	且在開業 20 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 45% 以上時，對僑外資事業不予徵用或收購。	外人投資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得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外人投資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華僑投資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外資事業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本表所列不受公司法限制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人民）所經營之事業相同。（外人投資條例第 17 條、華僑投資條例第 17 條參照）</li> <li>2. 另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之規定，於此不另說明，詳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li> </ol>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